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持續關連交易
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

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

於2020年7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湖南中宏訂立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i)向湖南中宏出售設備以供向承租人出租，或向承租人出售設備而承租人其後將其售予湖南中宏以供承租人租回；及(ii)就湖南中宏出租設備而為承租人向湖南中宏提供財務擔保，並將在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所載之情況下購回設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a)直接持有10,870,000股股份及(b)通過三一香港(由梁先生持有56.38%的公司)持有本公司2,098,447,688股股份及479,781,034股可換股優先股，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3.20%。

於本公告日期，湖南中宏由三一集團持有91.57%，而三一集團由梁先生持有56.7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湖南中宏為梁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湖南中宏訂立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設備以及財務擔保及購回設備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

於2020年7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湖南中宏訂立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

- (i) 向湖南中宏出售設備以供向承租人出租設備，或向承租人出售設備而承租人其後將出售設備予湖南中宏以供承租人租回設備；及
- (ii) 以承租人為受益人就湖南中宏租賃設備向湖南中宏提供財務擔保，並將在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所載之情況下購回設備。

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為指明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運行機制的框架協議。預料於不時及收到要求時，本集團、湖南中宏及承租人將就銷售設備訂立獨立的買賣協議，以及就湖南中宏租賃設備訂立獨立的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

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7月30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湖南中宏

主體事項： 根據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該設備將售予湖南中宏以供向承租人出租，或售予承租人而承租人繼而將其售予湖南中宏以供承租人租回。

本集團(作為設備的賣方)將就設備為承租人提供財務擔保，以擔保承租人履行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倘若承租人拖欠履行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項下付款義務，本集團將須代承租人結算有關付款，以及在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所載之情況下將購回設備。

期限：

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自2020年7月3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在本集團遵守所有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將自動續期一年，前提是湖南中宏或本公司並無就續期提出反對。

定價及其他條款：

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的條款須符合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及條文，並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有關每項交易的詳細條款及條件、付款方式、設備、價格、數量及交付日期詳情將於個別協議釐定。

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之訂約方已同意以下定價條款：

(i) 買賣協議：

價格按所涉成本(研發成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製造開支)加介乎25%至40%的邊際毛利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對本集團而言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於簽署買賣協議後須支付首期付款，由承租人直接結算，並視為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項下首次租金付款。其餘付款須於向承租人交付設備後30日內由湖南中宏向本集團及其代理或任何指定方支付。

(ii) 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

根據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所有付款應由承租人直接與湖南中宏結算。倘若任何承租人拖欠付款，本集團須代該承租人結算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

此外，於包括(其中包括)下列的若干情況下，本集團須按相等於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項下尚未支付款項、一個月額外利息付款及名義代價人民幣100元的合計額的代價購回設備，該代價參考有關租賃安排提早還款的行業慣例以及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銀行或融資租賃公司類似性質的現有交易釐定：

- (i) 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項下付款逾期超過60日；
- (ii) 承租人違反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的條款；
- (iii) 承租人的銀行賬戶被凍結及／或強制執行；
- (iv) 承租人涉及重大訴訟、仲裁或其主要資產受制於財產保全或其他強制措施；及
- (v) 有證據顯示本集團及其代理已喪失或可能已喪失其就設備租賃履行財務擔保責任的能力。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的釐定基準 **買賣協議：**

建議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買賣協議項下銷售設備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250,000,000元，該上限乃經參考(i)本集團過往向個別終端客戶進行的銷售交易，當中本集團被銀行及其他融資租賃公司要求提供類似擔保，而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期間該等類似交易的交易量約為人民幣270,000,000元；及(ii)本公司產品銷售計劃及要求類似擔保的交易的預期交易規模。

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

建議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承租人違約情況下財務擔保及購回設備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213,000,000元，該上限乃經參考買賣協議項下銷售設備的建議年度上限、本金貸款額(計及平均貸款率85%)及估計利率後釐定。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就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更有效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本集團設有由12名富經驗的律師及收款專家組成的風險控制部。該部門將按照本集團對(其中包括)承租人的財務狀況、信貸歷史、還款能力、業務營運及未來前景的內部信貸調查及擔保政策，對有關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的承租人進行盡職審查及信貸評估，透過確保承租人具有良好信貸狀況控制違約風險。為進一步保障本集團權益，本集團亦會要求各承租人提供擔保人，而該擔保人須擁有充足資產以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項下的責任；

(ii) 為確保各個別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的條款按照一商業條款訂立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

(a) 就買賣協議項下銷售設備而言，技術部及財務部須收集有關產品成本的資料並將該等資料轉交營銷部，該等部門其後將根據本公告「定價及其他條款」一段所載定價原則，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已進行的至少兩項類似交易釐定售價，以確保給予湖南中宏的條款不會優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

於簽署及執行有關協議前，該等條款須經銷售及營銷部主管進一步審閱及批准；

(b) 就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而言，風險控制部須自獨立第三方銀行或融資租賃公司取得至少兩個報價，並將該等條款與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提供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租賃期限、利率、回購條件及價格等)比較，以確保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銀行或融資租賃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只有在湖南中宏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銀行或融資租賃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的情況下，本集團才會與湖南中宏訂立協議；及

(c) 於簽署及執行任何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前，風險控制部須滿意有關承租人信貸評估的結果，且營銷部主管及財務總監須審閱及批准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的條款；

(iii) 本集團財務部有一名專職員工監察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當交易限額達年度上限80%時，該員工將立即通知本集團業務部門及財務總監，本集團從而能夠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相關規定下，安排所需的年度上限修訂。若超出年度上限，將不會進行進一步交易，並僅於本集團就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相關規定後，才會恢復進行交易；

- (iv) 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將每年兩次進行定期檢查以審核及評估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照有關協議的條款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本集團已遵守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的內部批准程序及條款及相關上市規則；及
- (vi) 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核數師就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董事認為，以上內部控制程序及定價政策可有效確保建議交易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訂立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銷售及製造礦山裝備、物流裝備及其他自動化機械等產品。與一般市場慣例一致，本集團自2005年起就向終端客戶出售產品而向銀行或獨立融資租賃公司提供財務擔保。

湖南中宏從事融資租賃業務逾10年，於融資租賃業務交易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湖南中宏為三一集團一部分，對本集團的營運有深入了解，並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訂立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有助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銷售，並可連同湖南中宏監察客戶還款進度及更有效率及有效地採取適當行動，盡量減少與租賃設備有關的違約風險。

經考慮：(i)本集團可於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下產生銷售；(ii)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不遜於銀行及其他融資租賃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及(iii)設備製造商就銷售設備而為終端客戶提供類似財務擔保為一般市場慣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湖南中宏為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的訂約方並為梁先生的聯繫人，梁在中先生(梁先生之兒子)因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已就批准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梁在中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已就批准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a)直接持有10,870,000股股份及(b)通過三一香港(由梁先生持有56.38%的公司)持有本公司2,098,447,688股股份及479,781,034股可換股優先股，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3.20%。

於本公告日期，湖南中宏由三一集團持有91.57%，而三一集團由梁先生持有56.7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湖南中宏為梁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湖南中宏訂立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設備以及財務擔保及購回設備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本集團及湖南中宏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掘進機、聯合採煤機組、礦用運輸車輛、港口機械及海事重型設備產品。

湖南中宏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湖南中宏由三一集團擁有91.57%及新利恒機械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8.43%，其股東為梁先生的侄兒及其他兩名獨立第三方。三一集團由梁先生擁有56.74%。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7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本集團製造的設備，例如礦車、寬體車、工程機械、煤炭機械、物流裝備及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二手礦車、寬體車、工程機械、煤炭機械、物流裝備及其他產品；
「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湖南中宏於2020年7月30日就本集團出售以供向承租人出租設備而訂立的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
「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	指	湖南中宏、承租人及本集團將根據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就租賃設備訂立的個別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中宏」	指	湖南中宏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利益或參與其中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承租人」	指	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下之承租人，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梁先生」	指	梁穩根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附屬公司與湖南中宏將根據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就銷售設備訂立的個別買賣協議；
「三一集團」	指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於2000年10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三一香港」	指	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2005年10月1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在中

香港，2020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在中先生、戚建先生、伏衛忠先生及張志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先生及向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潘昭國先生及胡吉全先生。